

## 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 
聯絡人：王韻婷  
電話：037-559702  
傳真：  
電子郵件：wut0703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三義鄉鯉魚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201922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192208\_112E1239829-01.pdf、0192208\_112E1239831-01.pdf、  
0192208\_1120726作「防治數位性別暴力」、「心靈健康」相關宣導媒材2.pdf、  
0192208\_1120726作「防治數位性別暴力」、「心靈健康」相關宣導媒材3.pdf、  
0192208\_112E1239830-01.odt)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16日以衛部護字第

1121460780B號令修正發布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 
施行細則」（下稱本條例），自112年2月17日施行，茲檢  
送發布令影本、前揭細則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  
照表各1份，重點摘要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8月2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106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條例配合行政院跨部會合作，增修性暴力防制四法，以專章保護、加重罪責、提供被害人相關協助及各項配套措施等方向同步研修相關法規，本條例依其手段針對拍攝、自拍、製造、散布兒童或少年性影像案件提高刑責，並將境外犯散布兒童或少年性影像罪都納入處罰，以嚴懲散布兒童或少年性影像者。
- 三、為避免觸法請學校加強宣導拒絕影像暴力，不觀看、不點

擊、不下載、不轉傳，如不慎掉入陷阱請撥打113或110通報；並向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申訴，該機構可協助即時下架或修正不當影像暴力。

四、另檢附本縣防治數位性別暴力相關宣導海報（如附件），亦可逕自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網站宣導專區<https://iwin.org.tw/propaganda.php?Type=2>觀看相關宣導影片。

正本：本縣各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